|  |
| --- |
| 上海海关学院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简章 |
| 序号 | 招聘部门 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学科（专业）要求  | 学历要求 | 职称要求 | 其他条件 |
| 1 | 海关法律系 | 法学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宪法与行政法学等公法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教授 | 1.副教授一般38周岁以下、教授一般45周岁以下（条件优秀者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）； 2.入选省部级（含）及以上人才项目或教学名师、或者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或者主持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，或者在全国一级学术团体担任常务理事（含）及以上职务；3.近5年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;4.近5年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及以上，其中，近三年在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 5.承担本学科（专业）2门以上核心课程讲授任务且效果良好，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；6.除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专任教师外，其他岗位需具有国（境）外进修学习、讲学、合作研究或工作等经历 |
| 2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等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教授 |
| 3 | 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 | 行政管理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公共管理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及以上 |
| 4 | 海关与公共经济学院 | 经济统计学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经济统计学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及以上 |
| 5 | 工商管理与关务学院 | 审计学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管理学（财务管理、会计、审计）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及以上 |
| 6 | 海关外语系 | 翻译学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及以上 |
| 7 | 检验检疫技术交流部 | 检验检疫专业高层次专任教师 | 1 | 检验检疫相关专业 | 博士研究生 | 副教授及以上 |
|  |  | 合计 | 7 |  |  |  |  |